附件4：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范本

（2023年绵竹市农户承包耕地撂荒整治补助资金项目）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1．说明项目主管部门（单位）在该项目管理中的职能。

按照上级文件要求，绵竹市农业农村局成立“非粮化”及撂荒地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建立“县包乡、乡包村、村包组、组包户”四级包干责任体系，以田、户为基础单元，深入开展摸底调查，对耕地“撂荒”情况进行逐一摸排。按照“村有清单、乡（镇）有台账、县有总账”的要求，建立信息台账；加强信息台账和整治进度台账动态管理，每半年县级总账至少更新1次。按照“坚决遏制增量、逐步减少存量”的原则，因地制宜制定整改方案，建立问题清单、整改清单和责任清单，分类依法稳妥处置。

1. 项目立项、资金申报的依据。

按照《中共四川省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四川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全面整治农户承包耕地撂荒工作的通知》（川农领办〔2022〕29号）文件要求，我市需对撂荒地进行核查并整治。由市农业农村局进行指导，镇（街道）具体落实。因整治难度较大，所需资金较多，而镇（街道）财力有限，因此申请县级撂荒地资金补助。

1. 资金管理办法制定情况，资金支持具体项目的条件、范围与支持方式概况。

编制《绵竹市农户承包耕地撂荒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经市政府同意，对整治撂荒地的农户、社会化服务组织、新型经营主体、集体经济组织、镇（街道）等实施主体给予以下资金补贴，一是对需要采取工程措施复耕的撂荒地，按1000元/亩进行补贴；二是对于即可恢复整治的撂荒地按300元/亩进行补贴；三是在整治后完成粮食作物种植的，按300元/亩进行补贴。

1. 资金分配的原则及考虑因素。

按照整治面积和整治难度进行资金分配。

**（二）项目绩效目标。**

1．项目主要内容。

我市有撂荒地154.5亩，涉及2个镇，5个行政村，9个地块。因种植效益低而撂荒面积2.5亩，因经营不善而撂荒面积58亩，因生产条件差而撂荒面积94亩。需要通过清除地面附着物，平整土地等进行整治，整治后已全部复耕复种。

1. 项目应实现的具体绩效目标，包括目标的量化、细化情况以及项目实施进度计划等。

我市有撂荒地154.5亩，其中剑南街道60.5亩，麓棠镇94亩，于2022年7月，完成154.5亩撂荒地整治，于12月底完成复耕复种，于2023年3月份完成资金拨付。完成撂荒地整治，进一步提升可耕种面积，有利于落实上级耕地保护相关政策，保证粮食安全。

1. 分析评价申报内容是否与实际相符，申报目标是否合理可行。

申报内容经核算与实际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由项目镇（街道）组织村（社区）自行整治，整治后种植粮食或蔬菜，经县级主管部门验收通过后拨付补助资金。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按照《绵竹市农户承包耕地撂荒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经核算，项目补助资金为19.315万元，已通过市政府常务会议定。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可用表格形式反映）。**

1．资金计划。

项目资金19.315万元，均是本级财政。

1. 资金到位。

项目资金19.315万元，已全部到位。

1. 资金使用。

项目资金19.315万元，已全部支付。资金支付范围、支付标准、支付进度、支付依据等合规合法、与预算相符。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该项目严格按照实施方案的进度安排有序推进工作，资金管理做到专款专用、合理合规，采取报帐制进行管理，按资金使用方案进行开支。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账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结合项目组织实施管理办法，重点围绕以下内容进行分析评价，并对自评中发现的问题分析说明。

1. **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由农业农村局进行指导，镇（街道）为主体责任单位，于2022年7月，完成154.5亩撂荒地整治，于12月底完成复耕复种。经市农业农村局验收合格，镇（街道）按照县级报账制，准备相关资料进行申报。

1. **项目管理情况。**

要把耕地保护、粮食生产作为当前的重大事项、摆上重要议事日程来抓，要定期组织召开党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会议，研究解决重大问题。重点抓好农户承包耕地撂荒整治和粮食扩面，确保全面完成农户承包耕地撂荒整治工作。将农户承包耕地撂荒整治工作纳入市县党政领导班子领导干部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实绩考核和粮食安全党政同责考核。强化考核结果应用，对工作成效显著的地方，在涉农项目资金安排时予以倾斜；对存在弄虚作假、工作落实不到位的，要严肃问责。

**（三）项目监管情况。**

项目镇街每日上报整治进度，市农业农村局不定期进行监督检查。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于2022年7月，完成154.5亩撂荒地整治，于12月底完成复耕复种。对整治撂荒地的农户、社会化服务组织、新型经营主体、集体经济组织、镇（街道）等实施主体按照《绵竹市农户承包耕地撂荒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给予19.315万元资金补助，目前已拨付到位。

**（二）项目效益情况。**

完成撂荒地整治，充分认识遏制耕地撂荒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坚决扛起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的政治责任，将有效缓解人口流失，土地荒芜等问题，可以提供更多的就业机会，吸引农民回归农村，推动农村经济发展。也可以改善农村环境，提高生态质量，有助于引入现金的农业技术，推动农村地区农业生产方式转型升级。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我市撂荒地已完成整治，复耕复种，已通过验收和资金拨付，资金支出合规。

**（二）存在的问题。**

无。

**（三）相关建议。**

无。